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
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核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”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以及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期计划）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期计划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考核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9,600 股解锁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考核年度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，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以及公司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、有效的；同意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考核年度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